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83号”文核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发行人”或“公司”）3,03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9月3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SM CHEMICAL CO., LTD.

3、公司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陈峰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6、注册资本：9,085万元

7、设立情况：公司前身是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7,118,848.64元扣除专项储备48,519.45元后的127,070,329.19元按1:0.51的比例折为6,500万股股份，其余62,070,329.19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

贝斯美是一家专注于环保型农药医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效、低毒农药二甲戊灵的原药、中间体、制剂，是国内仅有的具备二甲戊灵原药、中间体、制剂全产业链生产研发能力的农药企业。同时，公司依托研发创新，积极推动二甲戊灵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利用二甲戊灵副产物成功开发了优秀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低成本全套合成工艺，并成功获得杀虫剂甲氧虫酰肼的原药登记。利用二甲戊灵副产物，公司有效开展了氟苯虫酰胺、苯唑草酮等新型优质农药的全新低成本合成工艺研发，致力于形成以二甲戊灵为主导，以甲氧虫酰肼、氟苯虫酰胺、苯唑草酮为辅助的独有的“1+3”核心产品布局，所有产品形成全产业链研发和生产。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二甲戊灵原药生产企业。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持续的研发创新、突出的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先后与意大利 FINCHMICA SPA（2007 年）、美国 BIESTERFELD（2012 年）、以色列 ADAMA（2012 年）、印度 UPL（2006 年）、印度 RALLIS（2004 年）等世界著名农药厂商以及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2004 年）、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山东华阳（2004 年）、中农立华（2010 年）、诺普信（2013 年）等国内外重要农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贝斯美于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永安于 2014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重新认定，目前共拥有 3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公司“新型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共计 17 项，涵盖了甲氧虫酰肼、苯唑草酮等新品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872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79,322.52	67,609.32	60,450.12	40,772.22
负债总额	20,075.52	12,479.31	13,242.98	15,88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46.99	55,130.01	47,207.14	24,88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2.00	54,180.42	46,385.21	24,026.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8,901.77	46,522.17	43,417.65	33,801.17
营业成本	20,327.33	30,536.51	27,658.85	23,077.16
营业利润	4,703.84	9,179.24	8,895.53	4,542.77
利润总额	4,661.71	9,232.48	8,891.51	4,725.63
净利润	4,116.98	8,138.25	7,697.52	4,05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1.58	7,795.20	7,317.14	3,69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3.48	7,509.55	6,993.17	3,676.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86	5,673.95	-3,282.67	3,10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45	-5,132.02	-1,355.46	-2,72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76	-404.38	7,328.01	3,89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04	183.20	2,609.43	4,287.0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80	2.66	1.25
速动比率（倍）	1.81	2.26	2.25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8	10.26	6.80	34.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4	6.42	8.73	8.62
存货周转率（次）	6.49	5.03	6.51	5.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21.55	11,546.33	11,158.60	7,105.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1.58	7,795.20	7,317.14	3,691.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3.48	7,509.55	6,993.17	3,676.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55	113.89	40.93	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0	0.62	-0.36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2	0.29	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5.96	5.11	3.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	0.10	0.14	-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6	0.8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6	0.83	0.4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97	15.50	17.32	17.85

注：2019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4.2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9 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04 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7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3,177.5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97.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879.74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390.34 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801.89 万元、律师费用 188.68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46.00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峰及股东新余吉源、新余常源、新余鼎石、宁波广意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峰及股东新余吉源、新余常源、新余鼎石、宁波广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贝斯美投资、陈峰及新余吉源、新余常源、新余鼎石、宁波广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陈峰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股东嘉兴保航、君安控股、陈锦棣、亨实投资、勤美投资、优盟创业投资、联润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保航、君安控股、陈锦棣、亨实投资、勤美投资、优盟创业投资、联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俞志强、董辉、沈亮明、李周旭、李晓博、屠汶君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美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贝斯美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美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贝斯美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汪新宇承诺：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贝斯美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贝斯美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美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在贝斯美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 4 名，分别为贝斯美投资、嘉兴保航、新余吉源、新余鼎石，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11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3,03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以上；

(四) 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

	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邱勇、汪家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13

传真号码：010-6560845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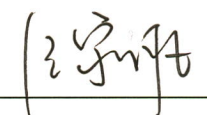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 勇


汪家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